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委员

简铭东先生(主席)	陈耀雄先生(副主席)
欧阳均诺先生	金 坚女士
毕东尼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吕东孩先生
陈俊杰先生	马轶超先生
陈国华先生, BBS, MH	莫建成先生
陈汶坚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苏冠聪先生
郑景阳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郑强峰先生	谭肇卓先生
张琪腾先生	邓咏骏先生
张姚彬先生	谢淑珍女士
徐海山先生	黄春平先生
洪锦铉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增选委员

张达成先生	麦富宁先生, MH
奚炳松先生, MH	易锦全先生
梁俊杰先生	

* 代表观塘区议会出席立法会财务委员会会议

列席者

陈碧琪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张荷芳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东文化事务)
徐佩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龙丽嫦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关婉薇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
钟淑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社会工作主任 2(策划及统筹)
丁淑雯女士	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观塘)2

协助讨论有关议项的代表

议项 II

张荷芳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东文化事务)
徐佩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议项 III-IV

关婉薇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
-------	----------------------

议项 V

龙丽嫦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

议项 VI

许绮婷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观塘中)
周学桂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观塘中)2

议项 VII

陈善泽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秀茂坪)
-------	------------------

议项 VIII

陈伟浩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四顺)1

议项 IX

韦颖妍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观塘西)1

议项 X

朱芷敏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观塘中)1

议项 XI

张志雄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翠屏)
谭惠雯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油塘)1

议项 XII

姚淑君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蓝田)1
敖慧欣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蓝田)2

秘书

顾华红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委员

颜汶羽先生 黄子健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增选委员

吴凯杰先生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人士出席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观塘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及地区文化艺术活动汇报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34/2016 号)

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徐佩仪女士介绍文件。

4. 三名委员提出的意见与查询如下：

- 4.1 过往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称「康文署」)与地区团体合办地区免费文娱节目的安排很受欢迎，委员建议康文署增加合办节目的场次。此外，委员查询最近三年申请皆不中签的团体资料。

- 4.2 文件显示 2017/18 年度部分月份已有选定的合办团体，建议康文署在申请表格上清楚标示，以供申请团体参考。

- 4.3 以抽签形式分配合办名额涉及运气因素，一些团体申请多年也不中签，建议修订分配方式，让区内团体都有均等的参与机会。

5.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东文化事务)张荷芳女士响应如下：

- 5.1 康文署娱乐节目办事处与观塘区地区团体每年合办 29 场免费文娱节目，其中建议与区内主要地方团体及大型地区团体合办共 12 场，每团体 1 至 2 场，余下 17 场则公开予观塘区其他地区团体作合办申请。建议合办模式获区议会的支持后推行，与地区团体的合办安排，整体运作畅顺及良好。

5.2 根据过往三年记录，康文署每年向 70 至 125 个团体发出合办邀请，每年收到申请约 50 份，申请团体中签的机会率约为三分之一，而最近连续三年申请都未能中签的团体则有 7 个。委员会亦可讨论会否考虑把现时主要/大型地方团体合办节目的部分配额拨作公开抽签分配之用。

5.3 康文署娱乐节目办事处现时每年为观塘区提供免费文娱节目的场数在十八区中属较多数量的安排，以现时的资源，康文署暂未有增加合办场数的空间。然而，如地区团体有意举行地区活动，康文署乐意以其他形式支持，例如介绍合适的演艺团体参与活动，使观塘区的文娱活动更多元化。

6. 六名委员提出的意见与查询如下：

6.1 对使用区议会经费筹办活动的地区团体而言，由于表演项目的开支上限只有几千元，康文署的经验未必适用，委员建议区议会增加运用资源的弹性。另外，委员建议区议会增加拨款予康文署，以举办更多受欢迎的活动。

6.2 建议康文署为现行的抽签机制设限制：有委员建议不接受近期曾中签团体的申请；另有委员提议让过去三年均不中签的团体优先申请。

6.3 有委员认为申请中签的机率视乎该年度申请团体的多寡而定，未必每次相同。

6.4 有委员认为抽签是现行最公平的分配模式，任何修订都可能会惹起争议，最重要是确保抽签程序以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进行。

7. 康文署张荷芳女士进一步回应如下：

7.1 腾出名额予近几年未能中签的团体的建议，技术上是可行的，视乎委员会商讨后的最后决定。现时 17 场的合办名额是以公开抽签方式处理，并按中签次序分配，惟过去曾有中签的团体因场地或天气问题而取消节目，若修订分配模式，委员或亦需考虑类似情况的安排。

- 7.2 署方必须得到委员会同意，才可展开 2017/18 年度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计划。如委员议决修订计划细节，署方可随即修改，以确保新安排能及时推行。

主席总结，明白屡次未能中签的团体的感受。由于在席委员普遍认同抽签是现行最合适的处理方式，将会继续沿用。主席亦提醒康文署须确保抽签程序公平、公正和公开，而文件建议的抽签仪式将由康文署、民政事务处(下称「民政处」)及区议会代表见证下进行。

8. 委员备悉文件，并通过文件内有关 2017/18 年度康文署与地区团体合办地区免费文娱节目的安排及分配模式的建议。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汇报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35/2016 号)**

9.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关婉薇女士介绍文件。
10. 委员备悉文件。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公共图书馆使用概况汇报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36/2016 号)**

1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关婉薇女士介绍文件。
12. 有委员指出，康文署辖下香港公共图书馆将会试用自助图书馆服务机，委员希望争取于观塘区设立试点。关女士回应，康文署拟推行「自助图书馆服务机试验计划」，以试验形式在港岛、九龙及新界各设一台自助图书馆服务机。工作小组现正进行相关的前期工作及物色合适的试点，试点的位置须符合一系列的条件，包括：人流多，24 小时开放，方便市民前往，可遮蔽风雨，有供电设施及充足的空间，所在地点不会影响附近设施的运作及安全，以及附近环境适合日常处理图书馆数据的物流运输等。相关的工作小组会按所需条件，积极物色合适的试点。
13. 委员备悉文件。

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6 年 4 月至 5 月份在观塘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的汇报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37/2016 号)

1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龙丽嫦女士介绍文件。康文署将于 2016 年 8 月 7 日举行「全民运动日 2016」，本年主题是「显活力 创高峰」，一方面鼓励市民多做运动和投入健康的生活模式，另一方面呼吁社会大众支持香港运动员在大型国际赛事中夺取佳绩。当日康文署辖下十八区指定场地将举办多项免费康体活动，并开放大部分康体设施供市民免费使用。蓝田(南)体育馆当日下午 2 时至 6 时将举办多元化的活动，欢迎区内人士参与。
15. 有委员反映，近日有健身中心倒闭，希望康文署提供更多健身课程及瑜珈课程，以纾缓区内的需求。
16. 委员备悉文件。

VI. 观塘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观塘区健康通讯」、网页营运及「健康城市联盟」会员续会拨款申请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38/2016 号)

17. 以下委员就是项拨款申请申报利益，表示兼任观塘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的职务：

陈国华委员	主席
陈耀雄委员	委员
郑景阳委员	委员
张姚彬委员	委员
黎树濠委员	委员
奚炳松增选委员	委员
麦富宁增选委员	委员

18.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处」)联络主任(观塘中)2 周学桂女士介绍文件。
19. 委员通过文件及拨款 45,000 元。

VII. 秀茂坪分区委员会 2016/17 年度活动拨款申请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39/2016 号)

20. 以下委员就是项拨款申请申报利益，表示兼任秀茂坪分区委员会的职务：

陈耀雄委员	委员
苏丽珍委员	委员
黄春平委员	委员

21.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秀茂坪)陈善泽先生介绍文件。

22. 委员通过文件及拨款 157,000 元。

VIII. 四顺分区委员会 2016/17 年度活动拨款申请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40/2016 号)

23. 以下委员就是项拨款申请申报利益，表示兼任四顺分区委员会的职务：

洪锦铨委员	委员
莫建成委员	委员

24.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四顺)¹ 陈伟浩先生介绍文件。

25. 委员通过文件及拨款 180,730 元。

IX. 观塘西分区委员会 2016/17 年度活动拨款申请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41/2016 号)

26. 以下委员就是项拨款申请申报利益，表示兼任观塘西分区委员会的职务：

欧阳均诺委员	委员
毕东尼委员	委员
陈俊杰委员	委员
陈国华委员	委员
张姚彬委员	委员
谭肇卓委员	委员
叶兴国委员	委员

27.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观塘西)1 韦颖妍女士介绍文件。

28. 委员通过文件及拨款 190,000 元。

X. 观塘中分区委员会 2016/17 年度活动拨款申请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42/2016 号)

29. 以下委员就是项拨款申请申报利益，表示兼任观塘中分区委员会的职务：

陈华裕委员	副主席
徐海山委员	委员
金 坚委员	委员
马轶超委员	副主席
苏冠聪委员	委员

30.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观塘中)1 朱芷敏女士介绍文件。

31. 委员通过文件及拨款 190,000 元。

XI. 观塘南分区委员会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43/2016 号)

32. 以下委员就是项拨款申请申报利益，表示兼任观塘南分区委员会的职务：

郑景阳委员	委员
郑强峰委员	委员
张琪腾委员	委员
黎树濠委员	委员
吕东孩委员	委员
邓咏骏委员	委员
谢淑珍委员	委员

33.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油塘)1 谭惠雯女士介绍文件。

34. 委员通过文件及拨款 190,000 元。

XII. 蓝田分区委员会 2016/17 年度活动拨款申请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44/2016 号)

35. 以下委员就是项拨款申请申报利益，表示兼任蓝田分区委员会的职务：

陈汶坚议员	委员
简铭东议员	委员
柯创盛议员	副主席
奚炳松增选委员	委员

36.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蓝田)1 姚淑君女士及联络主任(蓝田)2 敖慧欣女士介绍文件。

37. 委员通过文件及拨款 190,000 元。

XIII. 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财政报告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45/2016 号)

38. 秘书介绍文件。

39. 委员通过文件。

XIV. 其他事项

i. 「庆祝国庆活动筹备工作会议」

40. 「庆祝国庆活动筹备工作会议」召集人洪锦铉委员报告，第一次会议已于 7 月 8 日举行。会上确认将以国庆彩旗、节日灯饰及国庆酒会三个项目作为庆祝活动，并订于 2016 年 10 月 3 日及 10 月 4 日举行国庆金曲演唱会，作为特别庆祝活动。待民政处按委员意见修订活动细节后，秘书处将发信邀请委员出席第二次会议。

41. 委员备悉有关安排。

[会后备注：第二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举行。]

ii. 观塘区议会足球比赛

42. 主席报告，观塘区议会在 7 月 10 日(星期日)假观塘康宁道足球场举行了一场足球友谊赛，对手为杰志代表队，比赛以 1:5 完场。赛事期间，三名参与观塘区议会足球队的委员受轻伤。主席祝愿各人早日康复，并感谢区议会主席赞助足球队的队衣。
43. 四名委员赞扬观塘区议会足球队表现专业，精神可嘉。另外，有委员建议运用礼仪基金购买水果，慰劳足球队。
44. 委员备悉有关事宜。

iii. 取消「贺回归酒会」

45. 主席报告，2016 年 6 月牛头角道发生四级火警，高级消防队长张耀升先生及消防队目许志杰先生英勇殉职。观塘区议会因而取消原定于 7 月 5 日午间举行的酒会。
46. 委员备悉有关安排。

xv. 下次会议日期

47. 下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举行。
48.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28 分结束。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9 月